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張崇浴
　　張崇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昱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崇藩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114年度訴字第43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69,03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278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901號支付命令暨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278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在法院判決前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4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本金美金10萬元，及自民國10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而聲請人主張108年12月16日以前之利息部分已罹於時效，相對人就108年12月16日以前之利息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故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19萬5,700元【計算式：美金10萬元×30.477×0.05×（7年+309天/365天），匯率以核發支付命令時臺灣銀行美金匯率1美金兌換新臺幣30.477為準】。因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為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但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預估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起訴時迄判決確定時止，約需4年6個月即4.5年，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269,033元【計算式：119萬5,700元×5%×4.5=269,0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

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舜民